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农（农药）罚〔2024〕1号

当事人：信阳市平桥区锦成农林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信阳市平桥区锦成农林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11500330122051k

住所（住址）：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中山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朝晖

身份证件号码：

当事人信阳市平桥区锦成农林专业合作社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4年5月24日，信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大队、浉河大队、平桥大队联合检查明港农资市场发现信阳市平桥区锦成农林专业合作社销售有名称为“老院长”套装农药37套。老院长”套装包装袋标有花生套餐、防病、化控、补营养内容，该套装内装有2袋山东康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高八喜牌吡啶菌酯，1袋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的小胖墩（地果乐）牌多唑·甲哌鎓，1袋项城市嘉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盈护牌含氨基酸水溶肥料，2袋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的尤美达牌氟环唑。执法人员对刘朝晖作了询问笔录，并进行了现场勘查。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信农（农药）先处〔2024〕1号）和场所/设施/财物清单（信农（农药）物〔2024〕1号）现场送达刘朝晖。

经查信阳市平桥区锦成农林专业合作社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

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询问笔录；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3，财物清单（信农（农药）物〔2024〕1号）；4，信阳市平桥区锦成农林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5，信阳市平桥区锦成农林专业合作社农药经营许可证；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朝晖身份证复印件；7，山东康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8，项城市嘉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肥料登记证；9，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0，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信阳市平桥区锦成农林专业合作社非法经营农药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之规定。2024年5月28日，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信农（农药）罚告〔2024〕1号）和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信农（农药）先处〔2024〕1号），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三日内当事人未申请陈述申辩，本

机关视当事人主动放弃上述权利。

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规定，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依据《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版）中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轻微裁量阶次，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之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没收违法经营的37套农药；

二、罚款伍仟元整（5000.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农业银行四一路分理处（账号：16793301040000344）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浉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处罚机关存档。